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6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彭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0,8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113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6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宜達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彭欣怡於民國113年09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1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740,842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(三)如　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　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

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